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目前公司发展战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公司决定将“路德环境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路德环境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4年9月30日。

上述事项已获得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296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5.9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6,529.36万元，根据相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111.8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2,417.48万元。其中，保荐承销费用为2,922.35万元（不含税），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费用1,189.53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未支付的全部保荐承销费用2,722.35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保荐承销费用200万元）后募集资金为33,807.01万元，上述金额已于2020年9月16日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验字[2020]第2-00055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

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路德环境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金额为 3,200.00 万元，用于对控股子公司路德生物环保技术（古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蔺路德”）增资并实施新增募投项目“古蔺路德高肽蛋白饲料技改及扩能项目”。其中 2,0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变更完成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总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总额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路德环境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400.00	15,000.00	18,400.00	11,800.00
2	古蔺路德高肽蛋白饲料技改及扩能项目	路德生物环保技术（古蔺）有限公司	-	-	3,315.46	3,200.00
3	路德环境信息化建设项目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4	补充营运资金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合计	38,400.00	35,000.00	41,715.46	35,000.00
----	-----------	-----------	-----------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及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51）。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进度，在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路德环境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路德环境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路德环境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2	路德环境信息化建设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鉴于 2020 年以来国内新冠疫情多点散发，“路德环境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设计进度以及规划、审图等政府审批程序受到较大影响，导致建设项目的筹备及施工推进进度相较原计划延期；“路德环境信息化建设项目”拟作为研发基地配套信息系统，建设进度同样受到影响。

公司目前正处于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集中主要力量拓展食品饮料糟渣、酿酒高浓度有机废水等有机高含水废弃物高附加值再利用业务。随着公司持续打造双轮驱动产业新格局，技术研发中心以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均需要根据上市后的发展情况需要进行进一步的审慎论证，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项目推进有所延迟。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进度，在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经审慎考虑、评估后，公司计划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路德环境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路德环境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分别由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统一延期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从长远来看，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路德环境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已经路德环境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路德环境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 1、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